

# 同安区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

## 关于印发《同安区各级各类学校恢复线下教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属学校、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现将《同安区各级各类学校恢复线下教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安区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1年10月8日

# 同安区各级各类学校恢复线下教学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含培训机构, 以下同)恢复线下教学工作, 守住疫情不在校园传播这一底线, 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根据市、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的要求, 特制定本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在同安区级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 强化专业指导, 强化联防联控, 落实防控政策保障, 有序推进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恢复线下教学, 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线下教学时间安排

根据市教育局返校复课统一工作部署, 经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 10月11日起分阶段有序恢复各级各类学校线下教学。具体如下:

(一)10月11日起, 同安区高三年段(含市属校), 经评估合格后有序恢复线下教学。

(二)10月18日起, 同安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经评估合格后有序恢复线下教学。

(三)10月25日起，同安区幼儿园，经评估合格后有序恢复线下教学。

### **三、高三恢复线下教学前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一)10月8日上午前：校园内各种防疫生活保障点、隔离点、核酸检测点、设备保障点等撤离清场完毕。

(二)10月8日下午前：由区消杀专班完成5所有提供保障任务的高中校2次校园消杀任务，并完成评估工作。同安一中轮山校区、五显中学因没有提供保障任务需自行组织消杀。(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三)10月9日上午前：完成同安区高三(含市属校)所有师生员工核酸检测工作。(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四)10月10日：区教育局联合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纪委到7所高中校开展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检查评估工作。(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五)10月11日上午，各检查评估合格的高中校，有序组织高三师生员工返校复课。

### **四、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八要求**

(一)方案制度符合要求。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一校一案”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两案九制”；开展发热病人处置、全员核酸检测、发生可疑病例等线下或桌面演练。经综合评估研判达到我区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分期分批组织师生恢复线下教学。

(二)环境场所符合要求。有隔离点、核酸检测点、后勤保障点的学校需进行至少2次的消杀，末次消杀后评估合格方可开放使用。封闭式学校要开展至少1次校园环境卫生消杀。食堂食材等符合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三)物资储备符合要求。学校储备至少一个月的防疫物资。包括口罩、消毒用品、洗手液、测温仪等。临时观察(留观)室和隔离室的位置、物资储备、消杀、操作流程等符合要求，以备进行暂时的观察、隔离。

(四)师生健康管理符合要求。一是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和共同居住人员返校前14天健康状况、生活轨迹、入校前48小时核酸等，特别高度关注居住在校外人员和未返校报到的学生的详细情况，加强健康管理和筛查。二是目前仍在市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其他低风险城市返校师生，做好返校前健康管理，提供入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绿码等，方可返校。三是居住在闭环健康管理区域内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居家健康监测7天后(从10月8日起算第一天)，提供入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绿码等，经学校批准方可返校。四是本次疫情涉疫人员(确诊病例、密接、次密接人员)结束所有健康管理(含居家健康监测)之后再过7天，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五是学校要对这些重点对象一一建档，并做好一个月的健康追踪。

(五) 核酸检测符合要求。学校恢复线下教学前，全体师生员工（高校在校内的学生除外）需持 10 月 3 日全员核酸检测证明和入校前 48 小时核酸、健康码方可入校；在恢复线下教学的**第一个月内**，高校、中小学(含中职)教职员工需做 1 次核酸检测，其中后勤人员每周做 1 次核酸检测；**第二个月起**教师每两个月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学校后勤人员和幼儿园教职员工每个月需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常态化防控后**，全区学生每 15 天抽取 20%的人员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循环进行，确保在 2.5 个月内所有人员均接受过一次核酸检测。

(六) 校园管理符合要求。恢复线下教学 2 周内，不组织跨班级聚集性活动。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入校师生员工（含外包人员）一律核验身份、查验健康信息。食堂送货人员、水电维修工等必须定人定岗，入校要逢人必检、逢车必查。入校人员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

(七) 个人防护符合要求。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师生个人防护意识。“保持一米、健康有礼”，坚持戴口罩、勤洗手、不扎堆、合理膳食、适度锻炼、保证睡眠。

(八) 心理健康服务符合要求。健全心理预警机制，通过线上家访、谈话等形式开展暖心交流，严防“疫后综合症”。加强对恢复线下教学时还未解封的确诊、密接、次密接师生，以及因疫情管控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返校的，持续开展心理

疏导、线上学习辅导、关爱帮扶，及时疏解师生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做实落细师生思想心理教育工作。具体复学评估见附件1、附件2。

## 五、健康管理档案

根据健康管理要求，现提供重点人群一周居家健康监测表和复课后重点人群一个月健康追踪信息表（详见附件3、4）供各校参考。请各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档案，档案内容将作为评估重点师生是否可以正常入校的必备依据之一。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关系着全区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校园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职责到岗、责任到人，坚决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守住校园不发生疫情的底线红线，确保学校恢复线下教学工作稳妥顺利。

附件1：（10.8修订版）厦门市中小学（含中职）恢复线下教学疫情防控评估工作表

附件2：（10.8修订版）厦门市幼儿园恢复线下教学疫情防控评估工作表

附件3：重点人群一周居家健康监测表

附件4：复课后重点人群一个月健康追踪信息表